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衍生 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风险责任人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张辉,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务: 公司总经理,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入司时间: 2015 年7月1日, 所在部门: 公司高管, 专业资质: 无, 专业技术职务: 中级经济师。

专业责任人:牛继中,性别:男,年龄:39,职务:部门总监,学历:研究生,学位:硕士,入司时间:2017年9月21日,所在部门:权益投资部,专业资质:无,专业技术职务:无。

(二) 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张辉

1992.2-1999.8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深圳办事

处副主任

1999.8-200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机构营销部总经理

2006.7-2007.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7.7-2015.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

201504-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 牛继中

2007.10-2011.10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后任行业 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2011.10-2015.10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先 后任研究部及权益投资部高级研究员及高级投资经理、权益 研究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总部权益团队负责人

2015.10-2017.9 北京弘富资产管理公司 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2017.9 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部总监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张辉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一届 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二届战略发展专业委 员会委员、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二届战略发 展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无。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股票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辉与专业责任人牛继中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辉,是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 (签字):

2021年 7月28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牛继中,是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本 2 本

2°21年7月27日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保资发〔2021〕365号

关于明确公司多项投资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决定

各部门: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和《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要求及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明确多项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并向银保监会及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更新报备及披露各项风险责任人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为公司总经理张辉,信用 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程锐。张辉和程锐 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为公司总经理张辉,股票 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为公司部门总监牛继中。张辉和牛 继中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行政责任人为公司总经理张辉,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专业责任人为公司部门总监牛继中。张辉和牛继中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为公司总经理 张辉,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为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王之皓。张辉和王之皓具备保险机构投资 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为公司总经理 张辉,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为公司投资银 行事业部副总经理肖鹏。张辉和肖鹏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 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主题词:风险责任人投资管理能力

主送: 各部门

编录:游梦羽

审核:王瀑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印发